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

102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103 年 4 月 16 日修訂 103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104 年 4 月 27 日修訂 104 年 5 月 7 日修 105 年 2 月 15 日修 105 年 12 月 16 日修 106 年 5 月 22 日修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修 108 年 1 月 30 日修 109 年 1 月 30 日修 110 年 3 月 2 日修 111 年 3 月 2 日修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函頒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9 日府研服字第 1073004121 號函 頒「臺北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」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秘字第 10631307000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」。

四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7 年 6 月所務會議紀錄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提升機關服務品質,實踐「便捷地所、優質服務」之願景。

参、實施對象

本所同仁。

肆、實施要領

- 一、 完備基礎服務,提供友善環境。
- 二、 重視意見參與,建立顧客關係。
- 三、便捷服務程序,提升服務效能。
- 四、關懷多元對象,提供適性服務。

- 五、開放透明治理,優化機關管理。
- 六、 掌握社經趨勢,規劃前瞻服務。

伍、執行策略方法

- 一、 完備基礎服務,提供友善環境
 - (一)建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,確保資訊提供、問題回應或申辦案件處理的正確性,並適時檢討改進。
 - (二)提供正確、專業清楚的服務申辦資訊及進度查詢管道。
 - (三)主動友善協助,並規劃舒適洽公環境及流暢申辦動線。
 - (四)多元宣導施政成果,並運用創新策略進行品質改善。
- 二、 重視意見參與,建立顧客關係
 - (一) 定期探查民眾意見,檢討改善既有措施。
 - (二)建立民眾意見處理機制,以提升服務滿意度。
- 三、便捷服務程序,提升服務效能
 - (一) 擴大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合作。
 - (二) 簡化申辦案件流程,減少申辦書表。
 - (三)建置便利之網頁與系統服務,強化多元服務管道。
 - (四) 運用創新策略提升服務效能。
- 四、關懷多元對象,提供適性服務
 - (一)新增主動服務措施,主動提供資訊。
 - (二)運用民間多元服務通路,擴大服務據點。
- (三)發展網路服務或輔以其他方式,提供可替代服務管道。 五、開放透明治理,優化機關管理
 - (一) 落實資料公開透明,便利共享創新應用。
 - (二)促進民眾參與政策制定,強化政策溝通及對話交流。
- (三)檢討機關內部作業,聚焦核心業務,推動服務創新。 六、掌握社經趨勢,規劃前瞻服務
 - (一) 主動發掘關鍵議題,前瞻規劃服務策略預為因應。

- (二)善用法規調適、資通訊技術應用及流程簡化,擴大第一線機關服務措施的運作彈性。
- (三)結合跨域整合及民間資源務實解決服務或公共問題。
- (四)權衡服務措施投入成本與產出效益,重視服務的制度化 及持續性。

陸、執行步驟

一、計畫 (P)

相關課室就權責業務,依本計畫實施方針研擬相關子計畫或執行方案及辦理工作事項期程,於簽奉核可後送研考備查,據以執行。

二、執行(D)

相關課室依計畫或執行方案之推動作法與作業進度分工辦理,各項計畫或執行方案指派專人記錄執行情形送研考彙整。

三、稽核(C)

成立「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」,由秘書擔任召集人,各課主管、承辦人代表及研考為成員,每雙月中旬召開會議檢討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作業進度。

四、改善(A)

相關課室如於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,需其他課室或機關協調解決者,應研擬解決方案提會討論,依決議辦理;研考並將決議事項追蹤列管。

五、年終檢討

於每年 12 月提升服務品質會議檢討各相關子計畫或執行 方案之執行績效,並據以擬訂次年相關計畫。

柒、核定及修正

本計畫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